

高雄市第2屆旗山區鯤洲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旗山區鯤洲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7 columns: No. (號次), Photo (相片), Name (姓名), Birth Date (出生年月日), Gender (性別), Birth Place (出生地), Party (推薦之政黨), Education (學歷), Experience (經歷), Political Views (政見). Candidates include 柯文化 and 柯明傳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...
(三)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1. 投票地點及投票時間表... 2.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... 3.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... 4.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...

Table for marking ballot paper: 號次 (No.), 姓名 (Name), 標記 (Mark), 姓名 (Name).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marking.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。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(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...

-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派派人員。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三、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個人作競選之支持。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。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報告、告訴、自訴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. 妨害投票罪 (刑法分別第六章)：
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Table titled '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旗山區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'. Columns: 編號 (No.), 設置地點 (Location), 詳細地址 (Address), 所轄里鄰別 (District/Village), 電話 (Phone), 備註 (Remarks).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district.

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 (如係補發，應攜帶最新補發者)，才可以領票投票。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，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，為維護您的投票權，務請在投票日(即11月29日)前將身分證準備好，如發現遺失時，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。

反賄選 斷黑金.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按4 (免費電話 24小時 永久服務) 地檢署檢舉電話：(07) 2519538